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14 學年度演辯社活動企劃書

社團名稱:風城演辯社

壹 - 活動大綱

- 1、 活動名稱：風城演辯社第三十六屆成果發表
- 2、 活動目的：演辯社幹部所學之成果展示與發表，展現成員之辯論技巧與成長、增進幹部之情誼、共創美好回憶。
- 3、 活動時間：114 年 4 月 18 日
- 4、 舉辦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 5、 活動聯絡人：張若新 0907095585
- 6、 帶隊老師：戈伯元 老師
- 7、 參加對象與人數：演辯社幹部 共 10 人、觀眾 預計 40 人
- 8、 比賽辯題：人生是否該經歷痛苦才能獲得真正的成長
- 9、 主辦單位：內湖高中風城演辯社
- 10、 協辦單位：內湖高中社團活動組
- 11、 幹部工作分配：

姓名	職稱	負責內容
張若新	社長	統籌、人員接洽
詹智皓	副社長	副籌、行政作業
徐巧珊、陳宥蓁	活動組	活動之行政作業

陳葦苾、邢凱欽	公關組	活動人員接洽
吳秉澤、陳柏學	教學組	賽制規劃、辯題構思
劉品妍	美宣	主視覺等設計
蔡易宸	總務	活動收支統計

貳 - 活動流程

(1)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	地點	備註
17：00	幹部集合	大階梯教室	清點工作人員
17：00~ 18：00	場地布置	大階梯教室	
18：00~ 18：30	觀眾入場	大階梯教室	負責人 外公關陳葦苾
18：30	比賽開始	大階梯教室	負責人 活動長徐巧珊
18：30~ 19：06	第一階段賽程	大階梯教室	負責人 活動長徐巧珊
19：06~ 19：21	第二階段賽程	大階梯教室	負責人 活動長徐巧珊
19：21~ 19：45	第三階段賽程	大階梯教室	負責人 活動長徐巧珊
19：45~ 20：00	第四階段賽程	大階梯教室	負責人 活動長徐巧珊
20：00~ 20：05	中場休息	大階梯教室	
20：05~ 20：20	學習成果展示	大階梯教室	負責人 社長張若新
20：20~ 20：40	感性時間	大階梯教室	負責人 社長張若新

20：40~ 20：50	散場	大階梯教室	負責人 外公關陳葦芯
20：50~ 21：00	場地復原	大階梯教室	最後確認 副社長詹智皓
21：00	回家	穿堂	

(2) 賽制表

第一階段陳詞環節(共三十六分鐘)	
1. 正一 陳詞三分鐘	2. 反三 質詢答辯三分鐘
3. 反一 陳詞三分鐘	4. 正四 質詢答辯三分鐘
5. 正二 陳詞三分鐘	6. 反四 質詢答辯三分鐘
7. 反二 陳詞三分鐘	8. 正五 質詢答辯三分鐘
9. 正三 陳詞三分鐘	10. 反五 質詢答辯三分鐘
11. 反三 陳詞三分鐘	12. 正一 質詢答辯三分鐘
第二階段自由辯環節(共十分鐘)	
13. 反方 自由辯五分鐘	14. 正方 自由辯五分鐘
投票環節：觀眾投印象票(五分鐘)	
第三階段陳詞環節(共二十四分鐘)	
15. 正四 陳詞三分鐘	16. 反一 質詢答辯三分鐘
17. 反四 陳詞三分鐘	18. 正二 質詢答辯三分鐘
19. 正五 陳詞三分鐘	20. 反二 質詢答辯三分鐘
21. 反五 陳詞三分鐘	22. 正三 質詢答辯三分鐘

第四階段結辯環節(共六分鐘)	
23. 反方 結辯三分鐘	24. 正方 結辯三分鐘
投票環節：觀眾投結果票(五分鐘)	

*賽程共九十分鐘

(3)分隊表

正 方	反 方
20521 張若新	20507 陳柏學
21811 詹智皓	21524 徐巧珊
21802 邢凱欽	21730 陳宥蓁
20430 陳葦芯	20202 吳秉澤
21438 劉品妍	21513 蔡易宸

參 - 活動費用

項 目	支 出(元)	備 註
成發團體照	5000	幹部分擔 一人 500 元
總額	5000	皆由幹部支出 不列入社費規劃

肆 - 合約證明

攝影服務契約

立約雙方：

甲方(委託方):內湖高中演辯社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
聯絡人:陳宥蓁
身分證字號:A231535139
聯絡方式:0986107306

乙方(受託方):袁光若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C221695031
聯絡方式:0978310357

茲為消費者(以下簡稱甲方)與業者(以下簡稱乙方)間之拍攝事務事宜,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合約目的

甲方為紀錄活動,委託乙方提供攝影服務,攝影師負責拍攝,並交付符合甲方需求的攝影作品。

第二條、服務內容

1. 拍攝人數:乙方需派遣 1 位攝影師,負責拍攝指定內容。
2. 拍攝時間:2025年3月30日 14:00 - 16:00(可視需求調整)
3. 拍攝地點:華山園區(可視需求調整)
4. 交付內容:攝影師需提供不少於 45張調色檔照片(格式:JPG)。
5. 交件方式:透過雲端硬碟。

第三條、報酬與支付方式

1. 甲方支付乙方新台幣 5000 元整。
2. 付款方式:於活動前一個月付款定金新台幣2500元整。活動結束後當日內付款新台幣2500整。

第四條、雙方義務

1. 乙方需確保拍攝品質,並於3日內交件。
2. 甲方應提供拍攝所需環境及協助拍攝工作。

第五條、智慧財產權

1. 經甲方選定之樣片及照片,除另有約定外,其著作人為乙方,著作財產權人為甲方。
2. 未經甲方選定之其他樣片及照片,除經書面同意者外,乙方不得使用,並應銷毀之。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生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乙方對甲方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第六條、違約條款

1. 若乙方未能如期履行合約,甲方有權扣減部分報酬或終止合約。

2. 若甲方未如期付款, 乙方有權保留作品並追討應得款項。

第七條、爭議處理

本合約如有爭議, 雙方應先行協商解決。無法達成共識時, 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執, 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八條、合約生效

本合約一式兩份, 雙方簽署後生效, 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代表簽名:

日期: 113.2.26

陳宥蓁

乙方代表簽名

日期:

113.2.26
袁若芷

*合約完整版: <https://reurl.cc/G58DkA>

伍 - 租借項目

項目	備註
大階梯教室	4/18 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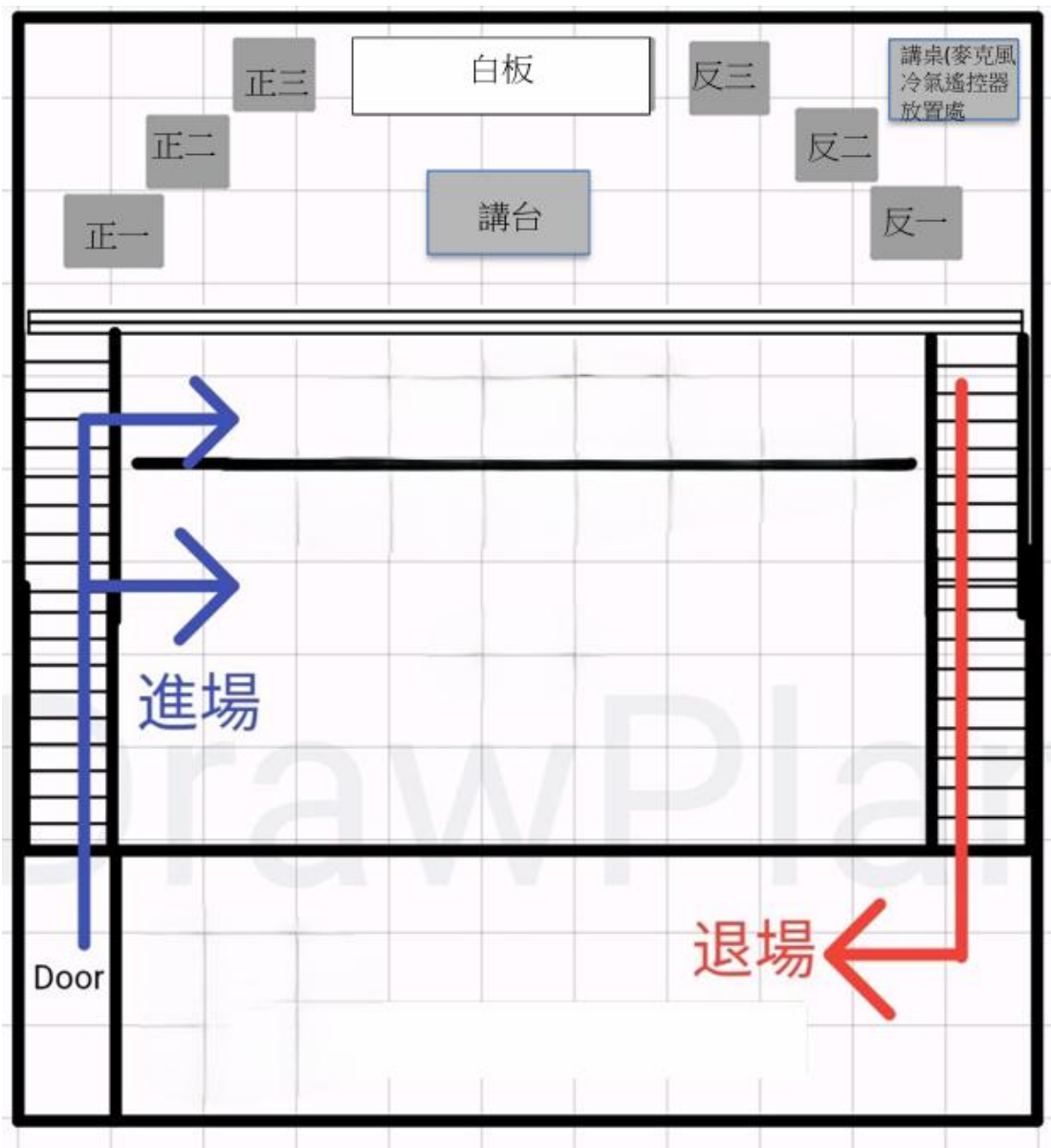
桌子*11	4/18 一天
椅子*10	4/18 一天
麥克風*6	4/18 一天

*租借用地之垃圾處理方式：

1. 大階梯教室之垃圾由演辯社自行帶走
2. 負責廁所清潔，廁所將在活動前後拍照，予以審查
3. 負責人：社長 張若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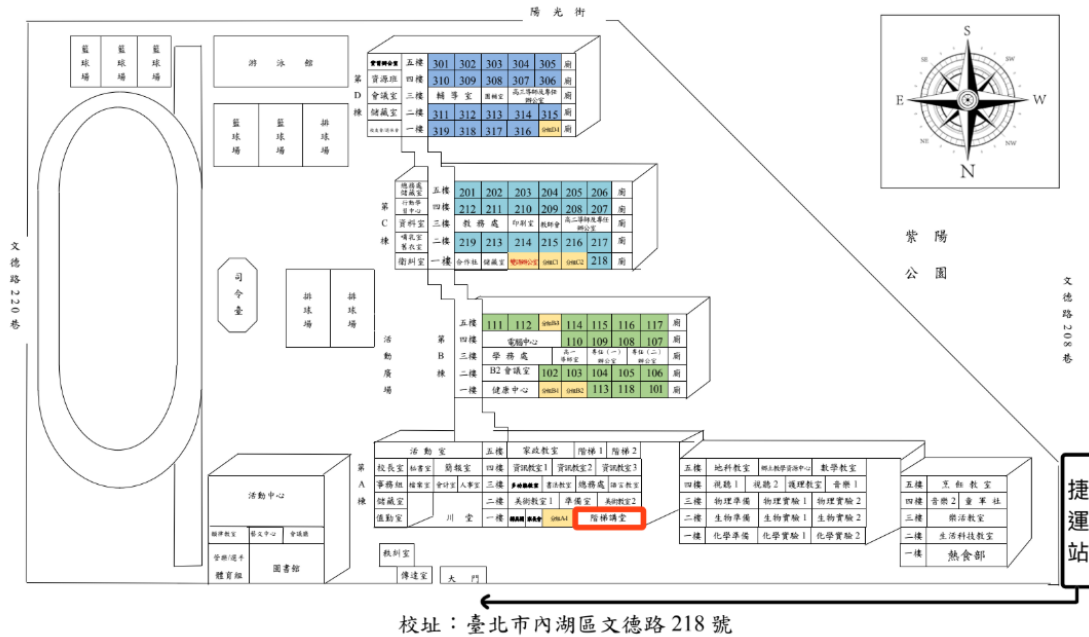
陸 - 活動空間配置圖

(1)大階圖



(2)校園圖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校舍配置平面圖(114.01.03)



柒 - 緊急狀況應變

1、 人員受傷：現場應備有醫療藥品，一但人員受傷、昏

倒先進行包紮並立即叫救護車 緊急送醫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60 號)

2、 有人鬧場：先良性勸阻離場，若勸阻無效則報警處理

(114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01 號)

3、 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將終止活動進行，並通

知消防相關單位請求協助